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标准〔2021〕271号

中电联关于修订印发《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专业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标委会在电力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会修订了《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中电联标准〔2020〕2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



附件

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委会在电力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委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负责本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联标委会和中电联归口管理的全国标委会、电力行业标委会、能源行业标委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标准化工作组的组建、换届、调整等管理。

第四条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接受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和中电联的指导和监督，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二）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及标准路线图，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三) 开展标准预研及标准验证，组织国家、行业、中电联标准及标准衍生物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

(四) 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
工作；

(五) 承担归口标准的解释工作；

(六) 推动标准实施，收集反馈标准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七)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八) 管理下设的分技术委员会；

(九) 承担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和中电联交办的其他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标委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标委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电力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运维检修、企业管理、设备制造、科研高校、社会团体等相关方。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宜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主任委员负责本标委会全面工作，组织审定标委会章程、本专业标准体系，审批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主持标委会年会及标准审查会议；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应由从事本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担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 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有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二) 是本领域的专家，并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三)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 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五)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九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挂靠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

(四) 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 设专职工作人员，并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第十条 两个单位联合承担的秘书处，应当在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第二秘书处职责。经协商一致，可轮流承担牵头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宜由中电联理事单位承担，标委会委员组成中来自中电联会员单位的代表不低于 50%。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5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

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标委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在标委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标委会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挂靠单位的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3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提出标准制修订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 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 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 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

(五) 监督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六) 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七) 参与相关标准化培训；

(八) 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和标委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设顾问，不宜多于5人，顾问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学者，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设青年专家，按照《青年专家参与电力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培养管理，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十六条 标委会应设标准审核员，按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审核员管理办法》培养管理，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标委会可互派委员作为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问题。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参加其负责联络的标委会的活动，提出意见建议，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标委会除组建时即设立若干分委会的，一般不新设立分委会；本领域技术、产业发展及标准化工作确有需要的，且标委会所涵盖的技术领域可以分解为独立的标准体系，可以设立相应专业分委会，分委会的职责范围不能超出所属标委会的职责范围。

分委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2 名。

第十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标准化主管部门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标委会年会和投票表决；
-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标委会的组建

第二十条 标委会组建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电力工业发展的需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国际接轨的原则，有明确的标准化需求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组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标委会专业范围符合电力发展要求、符合标准化改革要求；
- (二) 在相应专业技术领域有明确的标准体系框架，有一定规模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 (三) 业务范围清晰，与其他标委会无业务交叉；
- (四) 在电力行业工程建设、生产运行、设备制造、科学研究、技术管理等领域有一定的规模或应用范围；
- (五) 有适合的秘书处挂靠单位。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筹建单位需向中电联提出组建标委会申请。行业标委会申请材料包括：组建行业标委会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拟组建行业标委会必要性、本专业国内外标准化的基本情况、行业标委会名称和工作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挂靠单位有关情况等）和《组建电力（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表》（附表1）。全国标委会筹建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附表2）要求填报。中电联标委会筹建按照《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附表3）要求填报。

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过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参照标委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电联组织对拟组建的标委会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有关方面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具备组建条件且相关方面意见一致的，中电联审核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中电联标委会由中电联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筹建的标委会，中电联组织秘书处挂靠单位按照要求公开征集委员，研究提出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委员组成方案、标准体系表及近期工作安排等。

第二十五条 征集委员通知应以文件形式在有关主管部门、中电联官网、秘书处挂靠单位官网公开。个人和单位可自荐或推荐申请加入标委会。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电联提交标委会筹建材料（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委会章程草案，包括：标委会工作原则、范围、任务、工作程序，秘书处职责，组成人员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等；

（二）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组成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三）本专业标准体系表和近期工作安排草案；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附表4），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附表5），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表6）。

第二十七条 中电联对标委会组建方案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国家、行业标委会公示期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中电联标委会公示期不应少于一个月。对通过审核的标委会组建方案及筹建情况（公示、审核等）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批。中电联标委会组建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批复。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组建方案批准后 3 个月内，应召开标委会成立会议，向中电联报送经标委会审议通过的以下材料：

- （一）标委会章程；
- （二）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细则；
- （三）本专业标准体系表；
- （四）标委会近期工作安排。

第二十九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或综合领域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可以成立中电联标准化工作组（CEC/WG），承担标准体系预研、标准计划协调推进和综合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化工作组不设分工作组。

中电联标准化工作组（CEC/WG）成立 3 年后，中电联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应予以撤销或延期。

第四章 标委会换届、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条 每届标委会任期为五年，届满前 3 个月，标委会应向中电联提出书面换届申请，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

文件):

- (一) 标委会任期工作总结;
- (二) 新一届标委会委员名单;
- (三)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四)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 (五) 新一届标委会章程修订稿、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细则修订稿;
- (六) 新老委员对照表 (附表 7);
- (七) 修订的本专业标准体系表和近期工作安排;
- (八) 换届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中电联对标委会的换届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 2 周 (10 个工作日), 各有关方面无不同意见, 或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全国标委会换届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 行业标委会和中电联标委会换届方案由中电联批复。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需要对任期内的委员进行调整 (解聘、增补) 时, 应向中电联提出申请, 原则上标委会委员调整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每次调整不宜超过委员总数的 1/5。报送材料一式两份 (附电子版) 包括:

- (一) 调整委员的申请文件;
- (二) 标委会委员登记表;
- (三) 新老委员对照表;
- (四) 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纪要。

第三十三条 中电联对标委会委员调整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周(10 个工作日),各有关方面无不同意见,或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全国标委会调整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行业标委会和中电联标委会调整方案由中电联批复。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电联可暂停其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起草的标准存在质量问题;
- (二) 连续两年没有标准制修订、复审或国际标准化任务;
- (三)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
- (四) 违规使用标委会印章;
- (五) 标委会秘书处不能维持标委会的正常运作;
- (六) 参加中电联组织的标委会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整改时限一般为 6 个月,整改期间不受理其新标准计划项目的申报。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电联可对秘书处或标委会进行调整或撤销:

- (一) 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秘书处工作人员或标委会人员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三) 没有经费来源或秘书处挂靠单位不提供必要的支持;
- (四) 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标准化工作任务;
- (五) 存在第三十四条的情形,且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完成整

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六) 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提出不再承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的申请。

(七) 行业标委会上升为全国标委会，无工作任务。

(八) 有以盈利为目的的收费、摊派行为。

第三十六条 调整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中电联公开征集并确定新的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原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应配合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的变更工作，交回标委会印章。

第三十七条 分委会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开展标准化工作，分委会在组织标准计划申报、标准审查、标准体系修订等工作时，应经标委会同意后上报。标委会年会上可对分委会的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和标准立项审查等文件进行表决。

分委会的换届、调整和撤销参照标委会执行。

第五章 工作规则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应当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审议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该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三十九条 标委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审议立项建议及相关事项；对标准进行

审查和复审；完善标准体系；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通报；审议标委会工作经费预、决算及执行情况；提出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听取分委会工作及联络员关联标委会情况汇报；形成标委会决议和工作总结。

第四十条 以下事项应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工作计划；
-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四）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标准送审稿；
- （六）标委会委员调整建议；
- （七）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八）分委会的组建、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九）分委会的决议；
- （十）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应于每年对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复审、标准宣贯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填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表（附表8），报送中电联。

第四十二条 标委会在每届任期内，根据标准的实施情况与技术发展，完成不少于5项标准制修订任务。

第四十三条 中电联负责对标委会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通报秘书处挂靠单位所属集团。

第四十四条 中电联标委会印章由中电联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标委会撤销、注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中电联。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委会管理、标准宣贯培训研讨等，不得用于与标委会标准化业务不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分委会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开展标准化工作，分委会在组织标准计划申报、标准审查、标准报批、标准体系修订等工作时，应经标委会同意后报送。标委会应对分委会的标准立项审查和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等重要文件进行表决。分标委会应在标委会年会上做工作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全国专业标委会编号为：SAC/TC ×××，电力行业专业标委会编号为：DL/TC ×××，能源行业专业标委会编号为：NEA/TC ×××，中电联标委会编号为：CEC/TC ×××。

全国专业标委会分委会编号为：SAC/TC ×××/SC×××，电力行业专业标委会分委会编号为：DL/TC ×××/SC×××，能源行业专业标委会分委会编号为：NEA/TC ×××/SC×××，中电联标委会分委会编号为：CEC/TC ×××/SC×××。

第四十七条 标委会英文名称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英文名称有关事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电联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中电联标准〔2020〕28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组建电力（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名称及工作范围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对秘书处 工作的支持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网 址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编号：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申请书

名 称： _____

类 别： _____ (TC、SC)

申报单位： _____

秘书处拟承担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p>一、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必要性（包括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本领域国内外及国际标准化活动现状等）</p>
<p>二、拟负责制修订国家标准详细的专业领域(包括与国际标准组织对口建议)</p>
<p>三、拟负责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体系表（需提供相应领域不少于7名来自不同单位的专家对体系表的书面论证材料，并说明哪些标准由秘书处承担单位制定）</p>

<p>四、成立后近期工作计划（包括拟开展的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具体计划等，并列出现领域已有的并拟由本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和国家标准维护清单）</p>
<p>五、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和相关信息（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组成方案建议</p>

七、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意见（包括对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的人财物保证和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工作的承诺等）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表 3

编号：

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申请书

名 称： _____

类 别：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一、组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必要性

（一）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二）行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需求

（三）国内外及国际标准化活动现状

二、拟负责制修订标准详细的专业领域

三、拟负责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表

四、成立后近期工作计划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和相关信息

六、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组成方案建议

七、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承诺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工作。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表 5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编号及名称		SAC/TC		/SC		对口国际组织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及组织机构代码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其他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秘书处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委员数					
顾问数				观察员数					
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定工作组	编号		名称			委员数			
负责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专业领域:									

<p>拟开展的工作内容:</p>
<p>秘书处承担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分技术委员会需填写此项)</p> <p>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p>

（行业/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名称					对口的 ISO/IEC/TC/SC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挂靠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他		
秘书处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秘书长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委员人数				分委员会数目				
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领域：								
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表 6

（全国/行业/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 寸 照 片
民族		委员会职务		担任时间	年 月	
参加本标委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英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其他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p>两院院士请填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p>
<p>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p>	
<p>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p>	
<p>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p>	
<p>受过何种奖励</p>	
<p>备注</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表 7

（全国/行业/中电联）标委会新老委员对照表

序号	第 X 届委员名单（本届）			第 X 届委员名单（上届）			工作单位	调整、 新增或 撤销	原因说明
	姓名	标委会 职务	职务/ 职称	姓名	标委会职务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表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本届成立时间				对口国际组织			
秘书处承担单位名称							
委员数		顾问数		观察员数		联络员数	
人		人		人		人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定工作组		编 号		名 称		委员数	
秘书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国家标准制订情况		应完成项目数量					
		实际上报项目数量				占 %	
2. 国家标准复审情况		应复审项目数量					
		实际完成复审项目数量				占 %	
3. 参加或承担国际标准制订情况		参加国际标准制订数量					
		承担国际标准制订数量					
4. 国际标准提案审议工作完成情况		应完成国际标准投票数量					
		实际完成国际标准投票数量				占 %	
5. 参加国际会议等其他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							
6. 秘书处承担单位的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7. 召开会议情况（举办会议名称及规模）							
8. 完成制订标准清单（含国际标准）							
标准编号		名 称					

（行业/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年度工作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标委会编号及名称						
秘书处挂靠单位名称						
本届标委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委员数	顾问委员数			联络员数		
人	人			人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情况	编 号	名 称			委员数	
					人	
					人	
秘书处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标准制修订情况	应完成项目数量					
	实际上报项目数量				占 %	
2. 标准维护情况	应复审项目数量					
	实际完成复审项目数量				占 %	
3. 参加或承担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	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数量			完成情况		
	承担国家标准制修订数量			完成情况		
4. 秘书处挂靠单位经费的投入情况	万元					
5. 召开标委会会议情况（可附页，举办会议名称及规模）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参加人数	时间	地点	
6. 完成制修订标准清单（可附页，含国家标准）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7. 正在制修订标准清单（可附页，含国家标准）		
计划编号	名称	所处阶段
8. 完成复审标准清单（可附页，含国家标准）		
标准编号	名称	复审结论
9. 标准宣贯情况（包括举办培训班主要内容、次数和培训人数）		
10. 标委会设置调整及人员变更情况		
11. 标委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标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分委会参照此表填报至相关标委会；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